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XQ025号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当事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检查发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有色金属,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900-002-01,根据该公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系统中2024年申报量为190.688吨。该公司负责人提供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工协议》,交由深圳市南新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公称: 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系统备案,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以下略)

- 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 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 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2026年6月2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2026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加工合作协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 提供的

的 证 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未依法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谢颖川、张翠菲 电话: 2720989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路3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6月25日